

苏联对外貿易 法律問題

Д·М·根金教授編

法·律·出·版·社

苏联对外貿易法律問題

Д. М. 根金教授編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Правовые Вопросы Внешней Торговли СССР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доктора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проф. Д. М. Генкина

本書根據蘇聯對外貿易出版局莫斯科1955年版譯出

苏联对外贸易法律问题

〔苏〕法学博士 Д·М·根金教授編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里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發行

*

787×1092 1/32 · 9¹⁰/₁₆ 印張 · 105,000字

1957年8月第一版

1957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7）0.85元

統一書号：3004·14

序 言

苏联社会主义建設在国民經济各部門中的巨大成就，苏联在胜利結束偉大的衛国战争以后日益增长的国际意义，决定了苏联对外貿易联系的扩大，决定了苏联对外貿易在出口和进口方面的显著發展。社会主义陣营的形成和巩固，引起了苏联与社会主义陣营其他各国間对外貿易業務的广泛發展，这种發展是建立在有計劃地合作、平等和互助的基础上的。苏維埃国家在为維護全世界和平而斗争的同时，从資本主义同社会主义和平共处有充分可能这一点出發，一貫执行着建立在双方平等和互利基础上的与資本主义国家發展貿易关系的政策。

由于苏維埃国家对外貿易的發展，对苏联对外貿易法律調整的理論問題和实际問題的研究，对那些成为进出口業務的法律形式的研究，就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在此以前苏联法学者对苏联对外貿易法律問題的研究是根本不够注意的。

苏联对外貿易許多現實的法律問題，無論在对外貿易机构的法律地位方面也好，或在有关对外貿易業務工作的法律調整方面也好，都是停留在尙待研究的阶段。

本書的任务是在闡明下列一些苏联对外貿易法律問題：对外貿易国家壟断的法律問題，各国間的貿易条約和苏联与欧洲人民民主国家的交貨共同条件的法律問題；全苏对外貿易联合公司的法律地位；商品出口和进口的法律問題，貨物的鐵路運輸和海上運輸在苏联对外貿易中的法律

問題，苏联与欧洲人民民主国家的結算和信貨关系的法律問題；苏維埃关税制度在苏联对外貿易中的法律意义；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对外貿易机构的法律地位；苏联和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对外貿易爭执的仲裁审理。

本書所載的材料沒有包括苏联对外貿易的全部問題，且对所提出的問題也並沒有作詳盡和徹底的研究。

社会主义陣营国家与資本主义国家不同的社会制度，形成了苏联与人民民主国家和苏联与資本主义国家在对外貿易法律調整問題上一系列的差別。本書所載的材料主要是叙述苏联与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对外貿易的法律問題，只有在个别場合下才涉及到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的法律問題，因为解决这些問題，通常是和解决与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对外貿易的法律問題相类似的。

本書可供苏联对外貿易学院和对外貿易专科学校在講授法律課程时的參考，并希获得工作涉及对外貿易理論問題和实际問題的人士的关注。

Д·М·根金教授

(凌大权譯)

目 录

序言·····	1
苏联对外貿易国家壟断的法律問題·····	1
苏联与人民民主国家間的貿易条約和交貨	
共同条件·····	37
全苏对外貿易联合公司的法律地位·····	58
出口商品供应的法律問題·····	101
进口業務的法律問題·····	125
对外貿易貨物运输的法律問題·····	146
苏联与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結算和信貸关系	
上的法律問題·····	172
苏联海关制度·····	216
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对外貿易机构的法律地位·····	259
苏联和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对外貿易爭执的	
仲裁审理·····	276

苏联对外贸易国家壟断的法律問題

B·C·波茲德尼亞柯夫

对外贸易的組織，归根結底，是由社会制度中占統治地位的所有制形式来决定的。由单独的私营企業或它們的联合組織来进行对外贸易，是适合于以生产資料資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而对外贸易国家壟断則是适合于以生产資料全民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

由此可見，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在經濟中占統治地位的社会政治制度下，国家对于对外贸易的壟断才有可能。这样的制度首先是在苏联建立起来，現在又在人民民主国家中建立起来。

苏联对外贸易国家壟断制的建立

建立对外贸易国家壟断制，是在具备了一定的政治的和經濟的先决条件下来进行的。这种政治的先决条件是，社会中最先进的階級，即工人階級，为了国内全体劳动人民即大多数人民的利益而夺取了国家政权。只有和劳动农民結成联盟的工人階級，才能够这样地改造生产关系，結果使国家所有制的統治地位得以确立。

建立对外贸易国家壟断制的經濟先决条件是生产資料的公有化。而政治的先决条件和經濟的先决条件彼此間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只有在無产階級专政取得胜利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国家經濟命脉的国有化。

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依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客觀經濟規律在經濟部門中實行改造，其中包括把對外貿易集中在國家手里。在生產力已具有社會性的條件下，這個規律不僅要求在直接生產的領域中建立社會性的生產關係，而且也要求在包括對外貿易在內的經濟流通領域中建立社會性的生產關係。

實行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也是由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所決定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就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濟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實行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還決定於有計劃地按比例發展國民經濟的經濟規律的要求。只有建立了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才有可能用國家制訂進出口計劃的辦法，在對外貿易範圍內正確地考慮按計劃發展國民經濟的規律的要求，並且使對外貿易適合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

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從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起，開始在蘇聯發生作用。隨着社會主義基礎的鞏固和發展，它的作用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個主要階段中逐步地擴大，並且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個主要階段中由於社會主義的勝利而獲得了充分的發揮。由於蘇維埃社會經濟制度的改變，旨在實現社會主義經濟規律要求的蘇維埃政權的經濟政策也發生了改變。由於蘇維埃社會基礎的改變和蘇維埃政權經濟政策相應的改變，經濟管理的組織形式也發生了改變。因而對外貿易的組織法律形式也發生了變化。

由於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第一次在俄國創造了建立

對外貿易國家壟斷所必需的政治的和經濟的先決條件。蘇維埃國家在1918年4月已經對外貿易實行了壟斷。在建立壟斷制以前，蘇維埃國家實施了對外貿易禁止—許可制度。

1917年（舊曆）12月12日發布了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關於對外貿易暫行辦法”的決議。這項決議對蘇聯輸入和輸出的若干商品加以限制，只有經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出口局許可，才准許輸出和輸入。

這樣，蘇維埃國家就建立了對於對外貿易的管制。這種管制，在1918年1月11日（舊曆1917年12月29日）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關於貨物進出口許可証”的命令中得到進一步的發展^①。根據這個決議，只有領到貿易工業人民委員會的對外貿易委員會所發的許可証時，才准把貨物輸入蘇聯或者由蘇聯輸出國外。沒有這種許可証的進出口貨物，作為走私，依法嚴辦。

大多數資本主義世界的國家，現在都建立了對外貿易許可証制度。它的實質就是：某些指定的商品，只有經過政府機關的許可，才准輸入（許可証制度用於輸出方面的較少）。資產階級國家，為了整個資產階級的利益，首先是為了壟斷資本集團的利益，為了保證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以及為了對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實行政視政策，規定對個別資產階級代表的活動進行監督。蘇維埃國家的對外貿易禁止—許可制度，它的內容和資本主義國家的許可制度根本不同。蘇維埃國家實行禁止—許可制度，是為了全體勞動人民的利益，是為了促進遭受破壞的國家

① “蘇聯法規彙編”，1918年第14期，第197號。

經濟的恢復。蘇聯的對外貿易禁止-許可制度與資產階級管制對外貿易的制度，兩者之間原則上的區別就在于此。

但是，不久就感到禁止-許可制度不夠完善了，因為已創造了實施對外貿易國家壟斷的一切必要先決條件，在1918年上半年基本上完成了國內主要生產資料的國有化。

1918年4月22日（舊曆4月9日）人民委員會頒布了關於對外貿易國有化的法令^①。根據這個法令，一切對外貿易交易，只能由特別受權的機關代表俄羅斯共和國來進行。這個機關就是貿易工業人民委員會。從此以後，對外貿易壟斷的組織法律形式發生了多次改變，但是對外貿易壟斷本身，直到現在，始終是蘇維埃政權堅定不移的行動綱領。

社會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是執行下列基本任務的主要工具。首先，是最大限度地促進國內生產力的發展。這一項任務正是社會主義對外貿易組織的基本的和決定性的任務。不像在資本主義國家，獲取最大限度的利潤是它們的基本任務。其次，是組織社會主義國家的對外貿易必須服從於保護社會主義國民經濟使它不受資本主義國家經濟侵襲的要求。1925年10月在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決議中指出：“毫無爭辯的，國家對外貿易專營制中的最小破綻，都會加強資本主義對我們社會主義經營方式的襲擊，而這一破綻之無可避免的擴大，就會使我國整個經濟服從於技術更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也

^① “蘇聯法規彙編”，1918年第33期，第432號。

就是說，会使社会主义建設破产。”^①自从通过这个決議以后，世界上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經濟潜力就無比地高漲起来了，現在它不是单独地、而是領導着紧密團結的社会主义陣营国家，来和資本主义国家抗衡。可是保护社会主义国家的經濟使它不受資本主义襲击的任务，現在依然存在。

在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关系中，苏联对外貿易的組織應該服从于有計劃地協調这些国家的經濟發展和繁荣的任务。

苏联和人民民主主义国家的对外貿易的不断迅速增长，是这些国家的人民在自由合作方面获得成功的証明，并且也是他們計劃經濟經常高漲的重要因素。

社会主义和平民主陣营国家間的經濟合作的順利进行，保證了按照社会主义的道路發展它們的国民經濟，并促进了各国經濟發展計劃的友好和自願的協調。

苏联对外貿易壟斷的立法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是固定对外貿易国家壟斷的現行法令的根据。对外貿易壟斷問題的所有其它的法律规范，都应从屬於宪法中規定的宪法性的原則，根据这一原則进行对外貿易是屬於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专有权能，并通过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發布命令机关来行使。这里所說的其他的法律规范，是指各項有关的法律、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命令、苏联部长會議的決議和命令、对外貿易部的命令和指示。这些法律

^① “苏共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決議彙編”，俄文第7版，第2卷，第54頁。

规范规定了：苏联进行对外贸易的机关和机构的法律地位和权能、准许外国公司在苏联境内经营业务的条件、进行对外贸易业务的条件和程序、以及违反对外贸易国家垄断制时的惩罚。

苏联和外国签订的贸易条约和协定，也属于巩固苏联对外贸易国家垄断原则的法律规范，尤其是从这个原则所产生的各项关于在国外经营业务的苏联机关和机构以及在苏联境内经营业务的外国机关和机构的法律制度。贸易条约和协定，像其他国际条约一样，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文件，具有法律意义。^①

对外贸易国家垄断的定义

根据 1925 年 10 月俄共（布）中央委员会全体会商下的定义，对外贸易国家垄断制的实质“在于国家本身通过特设的机关（对外贸易人民委员会）进行对外贸易”。在这项决议里还指出由国家来“规定，哪些机构，在哪些部门中和在什么范围以内可以直接办理对外贸易业务；根据经济高涨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通过进出口计划来规定多少数量可以输出和输入；通过进出口许可证和定额制度来直接调节输入和输出并管理对外贸易机构的业务”。^②

因此，对外贸易国家垄断制的定义应当是，把一切办理对外贸易的事务集中到国家的手里，而由特别受权的国家管理机关来代表。

把一切办理对外贸易的事务集中到国家的手里，并不

① “国际法”，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局 1951 年版，第 417 页。

② “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俄文第 7 版，第 2 卷，第 55 页。

是說一切對外貿易的交易完全由國家本身去辦理。這種集中是表示，辦理對外貿易的事宜是國家的主權，國家本身通過特定的國家管理機關來管理一切有關對外貿易的事項。

上面已經指出，實施對外貿易國家壟斷，並不就是說國家本身直接辦理對外貿易。國家只是規定，哪些機構和哪些人准許參加對外貿易。當然，這樣並不排除國家本身以主體的資格參加對外貿易交易的可能性。

不僅國家機構，而且還有合作社組織，都可以參加對外貿易。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期間，在個別的情況下，還有私人參加。

社會主義合作社的業務服從於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進行這些業務活動也是為了建設新社會的利益。合作社以直接主體的資格參加對外貿易，就這件事的本身說來，並不能引起動搖對外貿易壟斷的危險。

至於私人公司以直接主體資格參加對外貿易的可能性，是由國內社會主義改造的發展程度和國家在過渡時期所實施的對資本主義分子利用、限制、排擠政策的完成程度所決定的^①。實行對外貿易國家壟斷，並非完全不准私人資本主義的公司——在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期間——在國家規定的條件下、在一定的範圍內和在國家直

^① 蘇聯頒布對外貿易國有化的法律以後，可以簽訂對外貿易契約的不只限於國家機構，而且還有合作社和公私合營的機構，以及私人公司參加。根據海關的統計資料，在1924—1925年的蘇聯對外貿易額中，由合作社經營的出口占12.5%，進口占3.7%，由合營公司經營的出口占6.5%，進口占2.6%；由私人企業和私人經營的出口占0.7%，進口占0.3%（資料來源：“蘇聯對外貿易”，蘇聯對外貿易出版局1954年版第154頁）。

接監督下來參加對外貿易。私人公司這樣的參加對外貿易，就是國家資本主義形式的一種。在國家資本主義制度下，私人公司轉為替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服務。但是十分明顯，私人公司在對外貿易國家壟斷下參加對外貿易不能不是暫時的性質，並且隨着資本主義分子從國家經濟中被排擠出去的程度，私人公司的參加範圍也就愈來愈縮小了。而且由於對外貿易這個經濟部門的重要性的特點，所以在这个部門中排擠私人資本主義的公司的速度比在其他許多經濟部門中更為迅速。

所有的蘇聯對外貿易機構，在國外市場上以統一陣綫出現，不許彼此之間有任何競爭，這是對外貿易壟斷的必要條件。只有統一在一個直接辦理對外貿易的國家管理機關下才能獲得這樣的結果。

*

*

*

從上述對外貿易壟斷的定義中產生了下列法律問題：

(1) 關於蘇維埃國家是享有對外貿易壟斷權的主體的問題；關於作為統一的整體的蘇聯享有進行對外貿易壟斷權的問題；關於各個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在對外貿易問題上的權能問題；關於對外貿易契約的主體的問題；關於在蘇聯境內同外國公司進行貿易的問題；關於蘇聯對於那些與蘇聯進行貿易採取歧視措施的外國所應當採取的措施；關於制訂對外貿易計劃的法律問題；關於監督對外貿易業務的法律形式；關於保護對外貿易國家壟斷制的法律問題。

(2) 關於作為國家管理機關的蘇聯對外貿易部，它的組織、任務、以及同其他國家管理機關和機構間的相互關係的問題；關於對外貿易部在蘇聯境內和在國外的機構間

題。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苏联駐在外国的商务代表处的法律地位問題。

享有进行苏联对外貿易壟断权 的苏維埃国家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由各平等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按照自願原則組成的联盟国家（苏联宪法第十三条）。每个加盟共和国都是社会主义国家，享有苏联宪法所规定的主权。但是苏联宪法第十四条載明：应由整个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管轄的事項，不屬於加盟共和国的管轄範圍。

根据国家壟断原則进行的对外貿易就是屬於这样的事項（苏联宪法第十四条第八款）。由此可見，享有苏联对外貿易壟断权的唯一主体是整个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个加盟共和国是沒有这种权力的。这样就保證了苏联对外經濟行动的統一性，这种統一性是建立在苏联的經濟基础上的，也就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經濟体系、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領導作用以及苏联經濟生活的有計劃發展的基础上的。

苏联管理对外貿易的机关，首先是苏联最高苏維埃、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會議。

作为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苏联最高苏維埃，是行使立法权的唯一机关（苏联宪法第三十二条）。最高苏維埃所通过的法律，同样也調整着对外貿易。这种調整作用表現在頒布一般規範，例如頒布关于統一的国民經濟計劃和国家預算的法律对于对外貿易也發生效力；还表現在頒布有关对外貿易的專門規範。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頒布法令和解釋苏联現行法律（苏联宪法第四十九条第二、三款），其中包括有关对外貿易的問題。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批准和廢止苏联所簽訂的国际貿易条約（同条第十五款）。① 訂約时經各方議定須經最后批准的貿易条約要經主席团批准。在最高苏維埃休会期間，由主席团任免对外貿易部部长和其他部长（同条第七款）。

苏联部长會議是苏联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和最高發布命令机关，它發布決議和命令，并审查这些決議和命令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关于对外貿易的決議和命令（苏联宪法第六十六条）。苏联宪法第六十八条規定了苏联部长會議的其他职权：领导对外貿易部的工作；采取措施实现对外貿易計劃是組成部分之一的国民經济計劃；实行外交方面的总的領導，并考虑到苏联与有关国家的对外貿易，因为对外貿易政策是苏联总的外交政策的一部分。苏联部长會議有权撤銷对外貿易部部长的和其他苏联部长的命令和指示（苏联宪法第六十九条）。有关成立和撤銷全苏进出口联合公司的問題是由部长會議作决定的。

苏联对外貿易部是由苏維埃国家委托直接实行对外貿易壟断的国家管理机关。

有关对外貿易的个别問題，是由对外貿易部在其他国家管理机关；苏联部长會議国家計劃委员会、苏联外交部等的参加下或取得它們的同意来决定的。在規定的情况下，对外貿易的財務問題，由苏联財政部决定，外匯問題由苏联国家銀行办理。从1939年起，苏联人民委员会所屬全苏高等学校委员会，即現在的高等教育部，对于提請苏联人民委

① 1938年8月20日“关于批准和廢止国际条約的程序”的法令，“苏联最高苏維埃公报”，1938年第11号。

員会批准的科学及教学设备的进口计划，受权提供意見并办理高等学校所需外国書刊的供应。

苏維埃国家具有办理对外貿易的壟断权，但并不是經常以主体的資格出面参与民事法律上的对外貿易行为，而現時則只有在例外的情形下方才参与。

根据 1918 年 4 月 22 日“关于对外貿易国有化”的法令，苏維埃国家是这种对外貿易行为的唯一的直接主体。根据該法令，一切对外貿易行为，由特別受权的机关“代表俄罗斯共和国”进行。在 1918 年 10 月同瑞典签订的貿易协定中直接載明：只有貿易工業人民委員部可以出面作为苏联方面对外貿易契約的唯一当事人。由俄国的私人公司同瑞典企業主所訂的单独契約，应即取消①。

从 1920 年起，在一段时期內，苏联中央消費合作社代表苏联合作社也出面作为对外貿易契約的直接主体②。

由于向新經濟政策过渡，就需要扩大受权进行对外貿易行为的直接主体的机构的范围。1921 年，列宁在制訂实施新經濟政策的措施时曾写道：“为了便利和外国貿易往来，必須这样地組織对外貿易人民委員部，使得它所屬的有关部門有权独立地和外国联系，訂立契約并付諸执行”。③

① “苏联对外貿易”，苏联对外貿易書籍出版局 1954 年版，第 143 頁。

② 協約国最高委员会在实行封鎖对苏联貿易时，由于客觀形势的必要，在 1920 年 1 月 16 日被迫允許同盟国家及中立国家同俄国进行貿易，但以不直接同苏联政府进行貿易而是同合作社进行貿易为条件，由于这种情况，苏联中央消費合作社总社就受权办理对外貿易（“苏联对外貿易”，苏联对外貿易書籍出版局 1954 年版，第 144 頁）。

③ “列宁文存”，俄文版，第 20 卷，第 111 頁。